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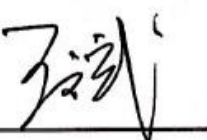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全资孙公司中免集团（海南）运营总部有限公司拟收购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免公司”）51%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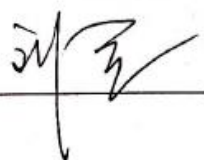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巩固和提高公司在免税品市场的竞争力，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减少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交易方案切实可行；本次关联交易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润钢 

王斌 

刘燕 

2020年 5月 7日